

中央警察大學重修課程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第廿三條，為辦理本校學生、研究生重修課程事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、研究生之學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，應令重修。重修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再重修，直至成績及格始准畢業。
- 三、學生所修跨學期之科目，其前學期之成績未滿四十分者，不得續修同一科目次學期之學分。
- 四、重修課程，係採隨班重修方式，應自每學期所開設之課程中選擇，其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。惟該課程屬性特殊需認定者，由系所會議審查後專案簽核。
 - （二）上課時段不得與該學期應修習之課程衝突。惟經調整課程或跨系（期）選課後，仍為衝堂或有特殊調整情形者，由系所會議審查後專案簽核。
 - （三）若修習時間許可，應修習原授課老師開設之相同課程。
 - （四）申請重修課程之學分數，不計入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。
- 五、申請重修課程，應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時間截止前，填具「重修資料登錄表」，經授課教師同意簽名後，交由各系所審查核章，並由教務處複核。
- 六、重修課程之成績，列入該學期之學業成績計算。惟重修成績需及格，方採計該科目學分。